

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」

系 所 別	物理學系	
申請名額	2名	
申請資格	<p>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。</p> <p>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(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)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</p> <p>二、修業期間成績優秀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</p> <p>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本系定之。</p>	
甄選項目 及佔總成績 百分比	甄 選 項 目	佔總成績比例
	資料審查	100%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--	
審查資料	<p>1. 紙本申請表 1 份。(詳見本系網頁-網路資源-文件下載-PGS05 表單)</p> <p>2. 大學 (含) 以上全部成績單 1 份。</p> <p>3. 研究計畫 1 份。</p> <p>4.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2 人之推薦函。</p> <p>5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如：語言能力證明。</p> <p>6. 相關系所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。</p> <p>第2~6項審查資料 (限 pdf 檔) 請上傳至「物理學系審查資料作業系統」 (http://phys170.phy.ntnu.edu.tw/graduate/)</p> <p>※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，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。</p>	
規定事項	<p>1. 甄選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</p> <p>2. 申請者須依照本系規定手續辦理申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授權成立之甄試小組 (系招生事務委員會) 依據各申請人之資料審查綜合評分。由系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。並由系主任具文彙轉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</p> <p>3. 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。</p>	
聯絡資訊	<p>(02) 7749-6008李明芳 助教</p> <p>電子信箱：mflee@home.phy.ntnu.edu.tw</p>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2.phy.ntnu.edu.tw/	